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2018年1月18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需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法定人數為二人。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章程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3. 委員會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主席缺席時，出席委員可推選其他委員主持會議。

出席會議

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其他董事、人力資源主管及高級經理亦可應邀請列席會議。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委任其他具足夠資格和經驗的人作為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需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亦可召開會議檢討風險管理問題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可不時更新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通過決議的方法和程序。

權限

CGC B.1.4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
8.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十一章所列的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取得外部法務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
10. 委員會可不時尋求特別人事諮詢團體之意見，以確保董事會一直得悉市場趨勢及常規。

CGC B.1.1

CGC B.1.1

職責

11. 委員會職務如下:

- (a)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和處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合規性、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 (b) 就本集團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系統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磋商，確保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設有及維持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系統；
- (d) 就本集團的風險特點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審閱、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就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調配作出決定；

- (e) 檢討本集團風險匯報記錄、重大風險管理更新及重大風險限制違反的報告，並評估建議的充份性。進行風險管理框架年度檢討，包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獨立於業務單位，並確保具備充足資源及權限有效運作及提交及時、準確和詳細的資料；及
- (f) 監督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審核本集團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其他程序

12. 委員會主席在諮詢委員會秘書後，應主要負責擬訂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讓委員會會議能夠進行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於會議前最少三天(或向成員其他委員會同意之限期)前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紀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或所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委員會主席須在緊隨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13. 除非另行說明，以上條款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意思相同。

公布職權範圍

14.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創業板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此文件。